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3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淑鈴(02)85906631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wuling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20202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規定及公告掃描檔各1份
(1020202620-1.doc、1020202620-2.ti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，業經本署於102年5月23日以衛署醫字第1020202615號公告發布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規定及公告掃描檔各1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各縣市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(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2-2號)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(33758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9號)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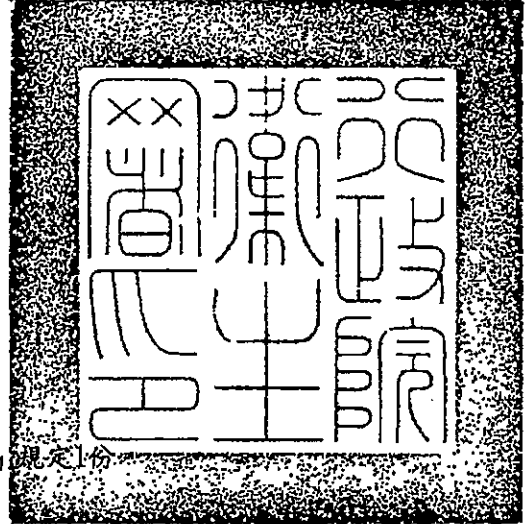
102705/23
02:52:31

署長邱文達出國

副署長林奏延代行

權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20202615號
附件：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規定1份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。

依據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，如附件。

署長邱文達 出國
副署長林奏延 代行

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

- 一、本公告之公共場所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辦理。
- 二、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, AED，以下簡稱 AED)之公共場所如下：
 - (一)、交通要衝:機場、高鐵站、二等站以上之台鐵車站、捷運站、轉運站、高速公路服務區、港區旅客服務區。
 - (二)、長距離交通工具:高鐵、座位數超過十九人座且派遣客艙組員之載客飛機、總噸位一百噸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等交通工具。
 - (三)、觀光旅遊地區: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之風景區、國家公園、森林遊樂區、開放觀光遊憩活動水庫、觀光遊樂業、文化園區、農場及其他等觀光旅遊性質地區。
 - (四)、學校、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:高中以上之學校、法院、立法院、議會、健身或運動中心、殯儀館、三千名以上人員之軍營。
 - (五)、大型休閒場所:平均單日有三千名民眾出入之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、視聽歌唱場所、演藝廳、體育館(如小巨蛋)、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。
 - (六)、大型購物場所:平均單日有三千名民眾出入之大型商場(包括地下街)、賣場、超級市場、福利站及百貨業。
 - (七)、旅宿場所:客房房間超過二百五十間之旅館、飯店、招待所(限有寢室客房者)。
 - (八)、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:旺季期間平均單日有一百人次出入之大型公眾浴場、溫泉區。

